

证券代码：000662 证券简称：天夏智慧 公告编码：2018-027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3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8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8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建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和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公司总裁夏建统先生向董事会作了2017年工作报告，报告内容涉及2017年工作总结及2018年工作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,665,586,760.97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30.39%；实现利润总额 704,435,365.44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73.79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,174,514.36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73.44%；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,208,207.45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-1.33%。

报告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中第三节至第十节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晓东先生、陈芳女士、管自力先生提交了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

财务报表审计报告：合并报表数据：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,174,514.36 元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，2017 年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10,105,102.71 元；母公司报表数据：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,362,115.37 元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后，2017 年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,425,549.23 元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,827,857,249.71 元。

根据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15 年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制度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按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84,084.4445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7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8,859,111.15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公司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

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(www.cninfo.com.cn)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站 (www.cninfo.com.cn)；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站 (www.cninfo.com.cn)；

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公司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；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同意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有关议案。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